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夏晓坤先生、张王军先生、陈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